

# 吉隆坡臺灣學校因應流行性感冒群聚防治執行標準作業程序

110年4月13日訂定

- 壹、本程序依臺灣各級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規定辦理。
- 貳、學生及幼兒是流感病毒的高傳播族群及高風險族群，且在學校活動容易密切接觸，易造成疾病的傳播，需要特別注意防範，爰訂定本作業程序，以降低群聚事件發生的機會。
- 參、流感症狀：
- 一、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，感染後可能出現發燒、咳嗽、頭痛、肌肉酸痛、疲倦、流鼻涕、喉嚨痛等症狀，少數人會有腹瀉或嘔吐等腸胃道症狀。
  - 二、流感可藉由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產生的飛沫將病毒傳給他人，另由於病毒可短暫存活於物體表面，故也可藉由手接觸到被口沫或鼻涕等污染之物品表面，再碰觸自己的嘴巴、鼻子或眼睛而造成感染。
  - 三、流感的潛伏期通常為1~4天，症狀出現前一天即可能具傳染力，成人之傳染力可持續至症狀出現後3~5天，小孩則可能達到7天。
- 肆、本校教、職員、工、生出現第二點疑似感染流感症狀時，需請假在家，不上班、不上課，或取得非流感所引起的就診證明始可到校上班、上課。
- 伍、導師如發現疑似罹患流感學(幼)生，立即聯繫家長協助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，並取得非流感所引起的就診證明始可返校。
- 陸、如住宿生罹病，除就醫外，於宿舍中分別安置，提供適當照護。
- 柒、經確診為流感後，家長要通報導師，導師回報體衛組，並遵照以下措施。
- 一、國小及幼稚園學(幼)生者應請假至少七天(含假日)。
  - 二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者應請假至少五天(含假日)。
- 捌、3天內若單一班級有2名學(幼)生，經診斷為流感，由校(園)方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相關處室研議防疫及停課(或居家線上學習)措施。
- 玖、二個班級(含二班)以上之停課，應協同家長(會)啟動防疫小組運作，召集當事生之班級教師、家長或代表研議。當停課原因消失，應即恢復上課；學校經防疫小組決議停課時，校方應同時研議補課(或居家線上學習)措施。
- 壹拾、本作業程序經校長核定，修訂時亦同。

